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舆情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四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通过有效监测、评估、应对和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减少、消除或避免因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六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对舆情的处置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信息发布。舆情工作组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并决定舆情的处理方案；
- （二）决策重大舆情应对方案及处置结果的相关事宜；
-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与监管部门等机构的汇报沟通工作；
- （五）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职能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借助舆情监测系统、第三方咨询公司，必要时请求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予以协助，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采取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保证对外宣传工作的一致性。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掌握主导权，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进行初步判断，如为重大舆情或存在潜在风险，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四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做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自查，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及分公司有关人员未执行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及其处理应对措施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相关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传播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声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异常波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制定、解释、修订。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